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99,818,379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68.27%)
出席董事：宋貴修董事、湧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蒼海董事、
林瑞興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永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進德
列席：陳怡倩律師、吳美慧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宋貴修 記錄：陳慧珊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配合公司法修訂，
爰同步修改嘉彰公司之章程。

二、前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詳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詳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詳附件四)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詳附件五)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六及七)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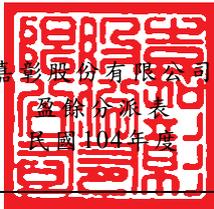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0,020,133	
104年度稅後淨損	(529,762,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0,257,773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	(179,043,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1,214,637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註：

1.本年度係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6729發言，針對股利及可扣抵稅額提出建議。

主席：請財務長回覆並說明(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整編公司現行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二、前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整編公司現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

二、前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整編公司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前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中至少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瑞興、高德榮及陳炳焜三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與現職	持有股數
林瑞興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高德榮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財務長 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集團財務長 現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陳炳焜	學歷：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選舉結果：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戶號/統一證號	戶名/名稱	
董事	1	宋貴修	148,265,903
董事	43	湧翔投資(股)公司	144,452,496

董事	124	盧再河	130,272,603
董事	105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26,370,666
獨立董事	R10018****	高德榮	27,672,492
獨立董事	P10025****	陳炳焜	27,665,285
獨立董事	C12036****	林瑞興	27,679,699
監察人	F10380****	楊千	82,978,175
監察人	86	永鈺投資(股)公司	86,152,609
監察人	134	彭美政	84,565,39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	公司及職稱
宋貴修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湧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蒼海	能巨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 事長/總經理 瑞研材料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長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邱 德成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 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 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閔暉實業、群光電能、國產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帝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彰、笙科電子(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德榮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炳焜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九時二十七分）

主席：宋貴修



紀錄：陳慧珊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主管機關予以修訂。</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u>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分派後剩餘數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u>六、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五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比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u> <u>一，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u></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一、本條為新增及條次調整，原第廿一條調整至第廿二條。 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本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此刪除本條有關員工分紅之相關規定。 三、本條文異動係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從「盈餘」變更為「獲利」。 四、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p>

<p><u>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u> <u>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一、本條為條次調整原第廿一條調整至第廿二條與編修原條文第廿一條。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又基於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明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三、鑒於員工酬勞之分派，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已受第一項章程所定定額或比率之限制，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會決議須依法令及章程為之。且章程所定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係由股東會所訂定，復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已有股東或監察人制止請求權之設，已有監督機制。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已足。惟事後應報告股東會，讓股東知悉，以兼顧</p>

		<p>股東權益，爰明定於第三項。</p> <p>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五、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爰本條文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亦應準用於有限公司，體例上始屬一致，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第廿三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u>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u>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u>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u>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u>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u>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本條為條次調整原第廿二條調整至第廿三條。</p>

無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條為條次調整原第廿三條調整至第廿四條，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嘉彰(股)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彰的支持與愛護。茲將嘉彰 104 年度經營成果、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及未來營運計畫與發展策略概要報告如下：

經營成果

嘉彰104年度合併營收約新台幣70.35億元，相較於103年度的94.41億元，下滑25%；104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5.30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約3.49元，較103年度稅後每股獲利2.59元下滑，主要是因全球終端產品(如：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監視器等)需求疲軟及大陸子公司合併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之影響

由於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加上中國面板廠在國家支持下，產能持續開出，使目前全球TFT-LCD產業，正面臨著產能供給過剩的疑慮，未來供過於求恐將成為常態，因此，相關面板供應鏈的廠商更需持續強化高階技術及管理優勢，如：4K2K、曲面設計...等，以提供更具差異化及競爭優勢的產品來服務客戶。此外，以全球終端產品需求面來看，大尺寸電視、智慧型手機等需求仍在，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監視器產品，則因市場已步入成熟期，近幾年需求多呈現持平或小幅衰退之情形，整體而言，終端產品需求面互有消長。為因應各產品薄型化、曲面化、大型化及金屬外觀之趨勢發展，嘉彰也積極利用既有傳統沖壓技術加上各種表面處理製程，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加強自我研發實力，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在法規環境方面，嘉彰亦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的變動，此外，本公司皆依據各項法規運作，故法規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未來嘉彰仍會隨時關注相關法令變化，以早一步因應。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嘉彰將持續藉由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及製造能力等競爭優勢，來強化產品技術佈局、品質管理及市場客戶策略，協助客戶在全球多樣化的終端市場取得致勝關鍵，開創互利雙贏之營運模式。

由於終端產品設計持續朝向輕薄、美觀、差異化等趨勢邁進，嘉彰也將持續朝向多工藝整合技術等製程發展，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拓展新產品，期望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及爭取較佳的利潤。整體而言，嘉彰對於今年度集團的營運審慎看待，惟終端市場仍存在著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如：大陸工資持續上揚、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升貶等因素，本公司營運仍將受大環境之不可控制之變數影響。

嘉彰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專注與創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也請全體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三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千

楊千

監察人：謝漢萍

謝漢萍

監察人：永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德

許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說明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514,016,13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000,000 股 (9.8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4.65 元至 29.25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102,000 股 (2.0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2,665,0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43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註銷 3,1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項目	說明
第三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168,469,51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2 月 8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1.9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05 元至 35.05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三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2.0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2,000,14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註銷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項目	說明
第四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989,426,38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00,000 股 (2.6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4.35 元至 30.95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四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18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835,000 股 (2.6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88,049,06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2.96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2%

附件五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邵志明

吳怡君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92	-		\$ 23,80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560,225	7		1,178,32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818	-		36,416	-	
1410	預付款項	114,632	2		58,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四)	183,750	2		171,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7,037	-		42,3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4,754</u>	<u>12</u>		<u>1,510,36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十)	7,176,931	83		7,751,261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50,145	4		368,95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9,270	1		60,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04	-		6,2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049	-		20,2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10,799</u>	<u>88</u>		<u>8,206,690</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15,553</u>	<u>100</u>		<u>\$ 9,717,0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2,000	3		\$ 238,5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34	2		249,86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107,045	1		144,52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97,450	1		137,4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50,445	3		270,2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60	-		24,7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24,708	3		125,0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9,542</u>	<u>13</u>		<u>1,190,4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53,651	3		260,32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	-		6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286</u>	<u>3</u>		<u>260,9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3,828</u>	<u>16</u>		<u>1,451,404</u>	<u>15</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2,026	17		1,523,046	16	
3200	資本公積	2,929,484	34		2,971,02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11	6		505,6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4		34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258	19		2,397,85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88,953</u>	<u>29</u>		<u>3,247,172</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94,434	4		524,408	5	
3500	庫藏股票	(33,172)	-		-	-	
3XXX	權益總計	<u>7,271,725</u>	<u>84</u>		<u>8,265,65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15,553</u>	<u>100</u>		<u>\$ 9,717,0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149,004	100	\$ 1,943,54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五、十七及二三)	<u>906,364</u>	<u>79</u>	<u>1,502,94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42,640</u>	<u>21</u>	<u>440,60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70	5	64,929	3
6200	管理費用	143,566	12	164,1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269</u>	<u>5</u>	<u>69,53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0,905</u>	<u>22</u>	<u>298,647</u>	<u>16</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8,265</u>)	(<u>1</u>)	<u>141,95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514,555)	(45)	217,835	1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4,174	-	3,25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 六)	8,244	1	58,836	3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5,006)	-	(5,07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七及二三)	<u>6,128</u>	<u>1</u>	(<u>11,1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1,015</u>)	(<u>43</u>)	<u>263,669</u>	<u>14</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509,280)	(44)	405,62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20,482</u>	<u>2</u>	<u>11,8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529,762)	(46)	\$ 393,741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80)	(12)	414,177	2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06	1	1,6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974)	(11)	415,717	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9,736)	(57)	\$ 809,458	4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3.49)		\$ 2.59	
9850	稀 釋	(\$ 3.49)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盈餘 (附註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工具提供出售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152,305	\$ 1,523,046	\$ 2,968,816	\$ 455,787	\$ 343,684	\$ 2,303,053	\$ 108,105	\$ 511	\$ -	\$ -	\$ 7,703,002				
B1	-	-	-	49,850	-	(49,850)	-	-	-	-	-	-	-	-	-
B5	-	-	-	-	-	(249,018)	-	-	-	-	(249,018)	-	-	-	
C7	-	-	2,210	-	-	-	-	-	-	-	2,210	-	-	-	
D1	-	-	-	-	-	393,741	-	-	-	-	393,741	-	-	-	
D3	-	-	-	-	-	(75)	414,177	1,615	-	-	415,717	-	-	-	
D5	-	-	-	-	-	393,666	414,177	1,615	-	-	809,458	-	-	-	
Z1	152,305	1,523,046	2,971,026	505,637	343,684	2,397,851	522,282	2,126	-	-	8,265,652	-	-	-	
B1	-	-	-	39,374	-	(39,374)	-	-	-	-	-	-	-	-	
B5	-	-	-	-	-	(228,457)	-	-	-	-	(228,457)	-	-	-	
D1	-	-	-	-	-	(529,762)	-	-	-	-	(529,762)	-	-	-	
D3	-	-	-	-	-	-	(137,580)	7,606	-	-	(129,974)	-	-	-	
D5	-	-	-	-	-	(529,762)	(137,580)	7,606	-	-	(659,736)	-	-	-	
L1	-	-	-	-	-	-	-	-	(105,734)	-	(105,734)	-	-	-	
L3	(3,102)	(31,021)	(41,542)	-	-	-	-	-	-	-	72,562	-	-	-	
Z1	149,203	\$ 1,492,026	\$ 2,929,484	\$ 545,011	\$ 343,684	\$ 1,600,258	\$ 384,702	\$ 9,732	\$ (33,172)	\$ (7,271,725)	\$ 7,271,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509,280)	\$ 405,6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4,555	(217,8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26	(32,619)
A20100	折舊費用	31,432	35,82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82	46,058
A20900	利息費用	5,006	5,070
A21200	利息收入	(4,174)	(3,2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1)	(5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4)	19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0,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78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579,125	5,242
A31200	存 貨	16,929	2,460
A31230	預付款項	(56,139)	70,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7	(50,819)
A32130	應付票據	(37,479)	(18,779)
A32150	應付帳款	(38,285)	(115,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74)	135,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93	35,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687	322,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66)	(122,0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6	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507	203,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19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50)	(60,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7)	(2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36)	(\$ 11,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2,0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50)	(92,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457)	(249,01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33)	49,88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00)	106,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350)	(3,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74)	(96,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3	14,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9	9,7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92	\$ 23,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邵 志 明

吳怡君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1,034	22	\$ 2,397,35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949	2	248,83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149,698	30	4,303,930	3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6,452	4	423,138	3
1410	預付款項	212,091	2	14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1,098,362	11	669,33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六)	270,565	2	515,7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32,151</u>	<u>73</u>	<u>8,704,21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4,958	1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033	1	136,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七)	2,088,668	20	2,752,3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9,270	1	60,0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0,754	1	115,7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76,365	1	80,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0,820	2	166,0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5,868</u>	<u>27</u>	<u>3,361,22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268,019</u>	<u>100</u>	<u>\$12,065,4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4,671	5	\$ 845,78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934	2	249,86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94	-	1,92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7,174	1	144,23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04,188	13	1,616,47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477,575	5	514,0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129	-	72,4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92	1	78,9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7,157</u>	<u>27</u>	<u>3,523,73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5,933	2	262,11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0	-	6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733</u>	<u>2</u>	<u>262,7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84,890</u>	<u>29</u>	<u>3,786,486</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2,026	15	1,523,046	13
3200	資本公積	2,929,484	28	2,971,02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11	5	505,6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3	34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258	16	2,397,85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88,953</u>	<u>24</u>	<u>3,247,172</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394,434	4	524,408	4
3500	庫藏股票	(33,172)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71,725</u>	<u>71</u>	<u>8,265,652</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04	-	13,303	-
3XXX	權益總計	<u>7,283,129</u>	<u>71</u>	<u>8,278,955</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268,019</u>	<u>100</u>	<u>\$12,065,4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7,035,332	100	\$ 9,440,6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十)	<u>6,309,112</u>	<u>90</u>	<u>8,001,75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26,220</u>	<u>10</u>	<u>1,438,904</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1,055	5	403,709	4
6200	管理費用	507,107	7	513,6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8</u>	<u>1</u>	<u>72,6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590</u>	<u>13</u>	<u>989,927</u>	<u>10</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19,370</u>)	(<u>3</u>)	<u>448,97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16,210	-	(19,086)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54,420	1	51,3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九)	121,996	2	81,112	1
7510	利息費用	(10,847)	-	(12,69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49,511)	(1)	(69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附註十三)	(66,449)	(1)	(12,963)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及二十)	(<u>281,703</u>)	(<u>4</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884</u>)	(<u>3</u>)	<u>87,0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35,254)	(6)	\$ 536,0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6,178	1	142,605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31,432)	(7)	393,41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580)	(2)	414,177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606	-	1,6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974)	(2)	415,71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1,406)	(9)	\$ 809,128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762)	(8)	\$ 393,7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0)	-	(330)	-
8600		(\$ 531,432)	(8)	\$ 393,41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9,736)	(9)	\$ 809,45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0)	-	(330)	-
8700		(\$ 661,406)	(9)	\$ 809,128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50	基 本	(\$ 3.49)		\$ 2.59	
9850	稀 釋	(\$ 3.49)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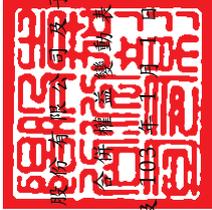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其他權益	附註	四	及			
A1	\$ 1,523,046	\$ 2,968,816	\$ 455,787	\$ 343,684	\$ 2,303,053	\$ 108,105	\$ 511							\$ 7,703,002	\$ 13,633	\$ 7,716,635
B1	-	-	49,850	-	(49,850)	-	-	-	-	-	-	-	-	-	-	-
B5	-	-	-	-	(249,018)	-	-	-	-	-	-	-	-	(249,018)	-	(249,018)
C7	-	2,210	-	-	-	-	-	-	-	-	-	-	-	2,210	-	2,210
D1	-	-	-	-	393,741	-	-	-	-	-	-	-	-	393,741	(330)	393,411
D3	-	-	-	-	(75)	414,177	-	1,615	-	-	-	-	-	415,717	-	415,717
D5	-	-	-	-	393,666	414,177	-	1,615	-	-	-	-	-	809,458	(330)	809,128
Z1	1,523,046	2,971,026	505,637	343,684	2,397,851	522,282	2,126	-	-	-	-	-	8,265,652	13,303	8,278,955	
B1	-	-	39,374	-	(39,374)	-	-	-	-	-	-	-	-	-	-	-
B5	-	-	-	-	(228,457)	-	-	-	-	-	-	-	-	(228,457)	-	(228,457)
D1	-	-	-	-	(529,762)	-	-	-	-	-	-	-	-	(529,762)	(1,670)	(531,432)
D3	-	-	-	-	-	(137,580)	7,606	-	-	-	-	-	-	(129,974)	-	(129,974)
D5	-	-	-	-	(529,762)	(137,580)	7,606	-	-	-	-	-	-	(659,736)	(1,670)	(661,406)
L1	-	-	-	-	-	-	-	-	-	-	-	-	(105,734)	-	(105,734)	
L3	(31,020)	(41,542)	-	-	-	-	-	-	-	-	-	-	72,562	-	-	
O1	-	-	-	-	-	-	-	-	-	-	-	-	-	(229)	(229)	
Z1	\$ 1,492,026	\$ 2,929,484	\$ 545,011	\$ 343,684	\$ 1,600,258	\$ 384,702	\$ 9,732	\$ 33,172	\$ 7,271,725	\$ 11,404	\$ 7,283,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鈞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35,254)	\$ 536,0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476	376,28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893	416,2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274	(8,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449	12,963
A21200	利息收入	(54,420)	(51,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26	(32,6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16,885	6,0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10)	19,086
A20900	利息費用	10,847	12,69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327	19,9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5,647	(37,397)
A31130	應收票據	8,749	95,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425	225,893
A31200	存 貨	21,599	62,706
A31230	預付款項	(69,881)	55,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491)	(482,664)
A32130	應付票據	(37,059)	(19,212)
A32150	應付帳款	(310,537)	(287,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29)	(60,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8)	43,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058	902,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87	34,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583)	(317,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762	619,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2,819)	(\$ 41,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055	32,7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85)	(145,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408)	(115,0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7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10,51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90)	(270,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110)	(199,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457)	(249,01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33)	49,8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89)	(12,2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87)	(411,0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03)	245,0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6,318)	183,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352	2,214,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034	\$ 2,397,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目的：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定本辦法。</p>	<p>1. 目的：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第八條，為名稱修正及增列法源依據。</p>
<p>2. 範圍： 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2. 範圍：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整編。</p>
<p>3. 權責： 本辦法由總管理處負責制訂與修訂。</p>	<p>3. 權責：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負責制訂與修訂。</p>	<p>名詞修正。</p>
<p>4. 名詞定義： 關係企業依指公司法第369-1、369-2及369-3條規定。</p>	<p>4. 名詞定義：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內容整編。</p>
<p>5. 管理程序： 5.1. 貸與對象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5. 管理程序：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u> <u>5.1 貸與資金之對象：</u> <u>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u>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內容整編。</p>

	<p><u>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5.3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5.2. 資金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2.1.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2.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若關係企業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u>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p><u>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p> <p>2. 原 5.2.1 至 5.2.2 整編至 5.3。</p>
<p>5.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原 5.2.3 整編至 5.5.1。</p>
<p>5.2.4.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原 5.2.4 整編至 6.2。</p>
<p>5.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5.3.1. 徵信</p> <p>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該公司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p>	<p><u>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內容整編。</p> <p>2. 原 5.3.1 整編至 5.6。</p>

<p>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5.3.1.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5.3.1.3.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5.3.1.3.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5.3.1.3.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5.3.1.3.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3.1.3.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1.1.3.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u>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5.3.3 <u>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5.3.2. 保全</p> <p>除貸與關係企業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相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原 5.3.2 整編至 5.8。</p>
<p>5.3.3. 授權範圍</p> <p>5.3.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徵信後，陳核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原 5.3.3.1 整編至 5.5.1。</p>
<p>5.3.3.2. 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原 5.3.3.2 整編至 5.5.2。</p>

<p>5.3.3.3.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p>		<p>原 5.3.3.3 整編至 5.5.3。</p>
<p>5.3.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5.3.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p>		<p>原 5.3.4 整編至 5.4。</p>
<p>5.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4.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4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u> <u>5.1.1 之公司行號，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5.4.1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 5.4.2 <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 2. 原 5.4 整編至 5.8。</p>
<p>5.5.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母公司訂定之辦法管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5.5 <u>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5.5.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依 5.6 之審查程序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5.2 <u>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金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5.5.3 <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十四條內容整編。 2. 原 5.5 整編至 5.10。</p>

<p>5.6.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p>	<p>百分之十。</p> <p>5.6 <u>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u>包含：<u>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5.6.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p> <p>2. 原 5.6 整編至 5.9。</p>
<p>5.7. 內部控制</p> <p>公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5.7 <u>公告申報程序：</u> <u>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p> <p>2. 原 5.7 整編至 6.2。</p>
<p>5.8. 其他事項</p> <p>5.8.1. 對於子公司代墊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則視為資金貸與子公司，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5.8.2. 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5.8.3.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8.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5.8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5.8.1 貸款撥放後，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5.8.3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p> <p>2. 原 5.8 整編至 8。</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9.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9.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5.9.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p>		

<p>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5.9.2.3.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5.9.3.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p> <p>5.9.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9.5. 本程序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9.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9 罰責： <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整編。 2. 原 5.9 整編至 7。</p>
	<p>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 7.1 條、第 7.2 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內容整編。</p>
<p>6. 實施及修訂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6. 個案之評估： <u>6.1 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 5.6 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原 6 整編至 9。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內容整編。</p>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p><u>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內容整編。
	<u>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內容整編。
	<p><u>7. 資訊公開：</u></p> <p><u>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內容整編。
	<p><u>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整編。
	<u>7.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內容整編。

	<u>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p><u>8. 附則:</u></p> <p><u>8.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之一條內容整編。
	<u>8.2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u>	沿原 5.8.4 內容整編。
	<p><u>9. 實施及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內容整編。

附件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目的： 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1. 目的： 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u>作業程序</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一條、第十一條，為名稱修正及增列法源依據。</p>
<p>2. 範圍： 關係企業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2. 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條整編。</p>
<p>3. 權責： 本辦法由總管理處負責制訂與修訂。</p>	<p>3. 權責：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負責制訂與修訂。</p>	<p>名詞修正。</p>
<p>4. 名詞定義： 關係企業依指公司法第 369-1、369-2 及 369-3 條規定。</p>	<p>4.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u>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u>淨值</u>」，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u>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七條內容整編。</p>
<p>5. 管理程序： 5.1. 適用範圍 5.1.1 融資背書保證：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保證：係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p>	<p>5. 管理程序： 5.1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u>本公司</u>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四條內容整編。</p>

<p>背書或保證。</p> <p>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惟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同。</p>	<p>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5.2. 背書保證對象</p> <p>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p> <p>四、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5.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內容整編。</p>
<p>5.3.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3.1. 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惟對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p>	<p>5.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p> <p>5.3.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 5.2 之公司。</p> <p>5.3.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依 5.4.4 條為限。</p> <p>5.3.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p> <p>2. 原5.3整編至5.4。</p>

<p>5.3.3.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5. 與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5.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4.1. 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經經營會議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5.4 <u>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5.4.1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p> <p>2. 原5.4.1整編至6.1。</p>
<p>5.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4.2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四條內容整編。</p> <p>2. 原5.4.2整編至6.5。</p>
<p>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4.3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內容整編。</p>
<p>5.4.4.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p>	<p>5.4.4 <u>與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p>	<p><u>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4.4整編至6.5。</p>
<p>5.4.5. 關係企業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4.5整編至6.5及7.2.3。</p>
<p>5.5.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5.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5.5.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5.5.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5.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之必要性。 5.5.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5.5.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5.2.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5.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5.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5.2.8. 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5.2.9.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p>5.5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u>凡第 5.2 所稱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須將有關委任保證事項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其背書保證文件蓋妥印信後連同董事會議紀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背書保證。</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5.1至5.5.2整編至5.6。</p>

<p>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5.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原5.5.3整編至6.3。</p>
<p>5.5.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原5.5.4整編至7.3。</p>
<p>5.5.5 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原5.5.5整編至6.5及6.6。</p>
<p>5.6 背書本票之解除 5.6.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5.6.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6 <u>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5.6.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5.6.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5.6.3 <u>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5.6.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6刪除。</p>
<p>5.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7.1.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依公司印信管理規定為之，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信管理規定辦理，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始得用印、簽發票據</p>	<p>5.7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內容整編。 2. 原5.7整編至6.2。</p>

<p>。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5.7.2.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7.1、7.2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u></p>	
<p>5.8. 關係企業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5.8.1 關係企業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母公司訂定辦法管理之。</p> <p>5.8.2 關係企業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公司。</p>	<p>5.8 <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悉依本程序 6.2 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p> <p>2. 原5.8整編至5.7。</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5.9 <u>決策及授權層級</u>悉依本程序6.1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p> <p>2. 原5.9.1整編至7.1。</p>
<p>5.9.2.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9.2.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5.9.2.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5.9.2.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5.9.2.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原5.9.2整編至7.2。</p>
<p>5.9.3.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9.2 第四款應公告</p>		<p>原5.9.3整編至7.2.4。</p>

<p>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5.9.4.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原5.9.4整編至7.3。</p>
<p>5.9.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9.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原5.9.5至5.9.6整編至4。</p>
<p>5.10. 罰則 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p>	<p>5.10 <u>公告申報程序：</u>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7.1及7.2規定公告申報之。</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10整編至5.11。</p>
<p>5.11. 內部控制 公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總管理處。</p>	<p>5.11 <u>罰責：</u> 本公司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11整編至6.4。</p>
<p>5.12. 其他事項 5.12.1. 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12.2.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5.7之規定。 5.12.3.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2.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5.12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10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2. 原5.12整編至8。</p>
<p>6. 實施及修正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6. <u>個案之評估：</u> 6.1 <u>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5及5.6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內容整編。 2. 原6整編至9。</p>

	<u>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p><u>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簽署。</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整編。
	<p><u>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內容整編。
	<p><u>6.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內容整編。
	<p><u>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內容整編。

	<p>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內容整編。</p>
	<p>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內容整編。</p>
	<p>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內容整編。</p>
	<p>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內容整編。</p>
	<p>8. 附則： 8.1 證券交易法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5.8 及 6.2之規定。外國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之一條內容整編。</p>

	<u>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8.2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u>	
	<p><u>9. 實施及修訂:</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程序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內容整編。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辦法。</p>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以下稱『<u>本處理程序</u>』）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u>訂定之。</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一條及第六條，為名稱修正及增列法源依據。</p>
<p>2. 範圍： 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2. 範圍： <u>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應依<u>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條整編。</p>
<p>3. 權責： 本辦法由總管理處負責制訂與修訂。</p>	<p>3. 權責： 本<u>處理程序</u>由<u>總管理事業處</u>負責制訂與修訂。</p>	<p>名稱修正。</p>
<p>4. 名詞定義： 4.1.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3 會員證。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衍生性商品。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p>	<p>4. 名詞定義： 4.1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u>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u>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3 會員證。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衍生性商品。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為名稱修正。</p>
<p>4.2.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p>	<p>4.2 <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u>： 4.2.1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p>

<p>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u>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4.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4.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4.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4.2.5 事實發生日：</u> <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4.2.6 大陸地區投資：</u> <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整編。</p>
<p>4.3.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原4.3整編至4.2.2。</p>

4.4.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原4.4整編至4.2.3。 。
4.5.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指依公司法第369-1、369-2及369-3條規定。		原4.5整編至4.2.3。 。
4.6.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原4.6整編至4.2.4。 。
4.7.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原4.7整編至4.2.5。 。
4.8.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原4.8整編至4.2.6。 。
5. 管理程序： 5.1. 關係人之排除 關係企業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關係企業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5.1 <u>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處分：</u> 5.1.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整編。 2. 沿原5.3.6整編5.1.1。 3. 原5.1整編至5.8。 。
	5.1.2 <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u> <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 5.1.3 <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整編。

	<p><u>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惟若屬附條件交易與貨幣型基金之工具，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餘額內執行。</u></p>	
	<p><u>5.1.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整編。</p>
<p>5.2.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2.1. 關係企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 <u>5.2.1 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整編。 2. 原5.2.1整編至7.1。</p>
<p>5.2.2. 關係企業取得以交易為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關係企業取得以交易為目的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取得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有價證券不受此限。</p>	<p><u>5.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u> <u>5.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u>5.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u></p>	<p>原5.2.2整編至7.2。</p>

	<p><u>業估價者估價。</u></p> <p><u>5.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5.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5.2.3. 關係企業取得有價證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原5.2.3整編至7.3。</p>
<p>5.2.4.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5.2.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如重要營業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原5.2.4.1整編至7.4。</p>
<p>5.2.4.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p>		<p>原5.2.4.2整編至7.5。</p>

<p>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惟若屬附條件交易與貨幣型基金之工具，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之投資餘額內決行。</p>		
<p>5.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3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 <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整編。</p>
<p>5.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5.3.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5.3.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3.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3.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3.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3.1.6 海內外基金。</p>	<p>5.3.1 前 5.1、5.2 及 5.3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整編。</p> <p>2. 原5.3.1整編至5.1.4。</p>

<p>5.3.1.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p> <p>5.3.1.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5.3.1.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5.3.1.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5.3.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原5.3.2整編至5.1.2。
<p>5.3.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原5.3.3整編至5.1.3。
<p>5.3.4.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5.3.4.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5.3.4.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5.3.4.3.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原5.3.4整編至5.2.2及5.4。

<p>5.3.5.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刪除。
<p>5.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原5.3.6整編至5.1.1。
<p>5.3.7. 其他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若各年度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金額達美金壹百萬元（含）以上須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p>		刪除。
<p>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5.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u> <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整編。
<p>5.4.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原5.4.1整編至5.2.1。
<p>5.4.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原5.4.2整編至5.2.2。
<p>5.4.3.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原5.4.3整編至5.2.2.1。

<p>5.4.4.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原5.4.4整編至5.2.2.2。</p>
<p>5.4.5.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4.5.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4.5.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原5.4.5至5.4.5.2整編至5.2.2.3。</p>
<p>5.4.5.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原5.4.5.3整編至5.2.2.4及5.4。</p>
<p>5.4.6.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5.4.7.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原5.4.6至5.4.7整編至5.2.1。</p>
<p>5.5. 向關係人交易</p> <p>5.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5.3、5.4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 <u>關係人交易：</u>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 至 5.3 及 5.5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 規定辦理。</u> 5.5.1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整編。</p>

<p>5.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及5.5.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2.4.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5.5.4 及 5.5.6</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2.6 <u>依 5.5</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5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整編。</p>
---	---	-------------------------------------

<p>5.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5.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5.5.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5.5.3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5.5.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 5.5.2規定應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整編。</p> <p>2. 原5.5.3整編至5.5.4。</p>
<p>5.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5.4 <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5.5.4.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5.5.4.2 <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5.5.4.3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 5.5.4.1 或 5.5.4.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整編。</p>

<p>5.5.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5.5.3及5.5.4規定，但仍應依5.5.2規定辦理：</p> <p>5.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5.5.4款規定，但仍應依5.5.2及5.5.3規定辦理：</p> <p>5.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整編。</p>
<p>5.5.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5.3.3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5.3.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5.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5.5.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5.5.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5.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5.6.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5.6 依5.5.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5.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5.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5.6.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整編。</p>

<p>5.5.6.1 及 5.5.6.2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5.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5.5.3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5.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5.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5.7.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5.7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5.4 至 5.5.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5.5.7.1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5.5.7.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5.5.7.3 <u>應將 5.5.7.1 及</u></p> <p>5.5.7.2 <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5.5.7.4 <u>經依 5.5.7.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整編。</p>
<p>5.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7 規定辦理。</p>	<p>5.5.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7 規定辦理。</p>	<p>刪除”本公司”三字</p>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

5.6.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惟其中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及安全性，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從事避險以外之交易需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權責主管：財務部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二) 交易員：

1、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2、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整編。

2. 原5.6整編至5.3。

核對確認無誤。

(三)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四)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 監督與控制：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六)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金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外匯交易現況及匯率變化趨勢，以實際應收/應付外幣需求規避外匯風險，適時進行避險交易。

(2) 非避險交易金額：

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申請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

2、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非交易性 衍生商品 契約本金 佔被避險 資產或負 債總額	交易性衍 生性商品 佔最近一 季營業收 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0%	5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0%	5萬美金

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

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6.1.2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財務部門經辦人員依本處理程序進行每筆交易前，應填製批示單呈相關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報告，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監督交易之風險控管。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6.1.3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稽核納入年度稽核計劃，每年不定期稽核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稽核結果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於五月底前將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5.6.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結果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向總經理報告後，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5.6.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6.2.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6.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5.6.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 5.6.1.2及 5.6.1.4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7.1.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5.7.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5.7.1.2.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外幣淨部位超過美金參百萬元，且預期台幣持續升值時，需執行外幣避險交易。</p> <p>5.7.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5.7.2. 權責劃分</p> <p>5.7.2.1. 權責主管：財務部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p> <p>5.7.2.2. 交易員：</p> <p>5.7.2.2.1. 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p> <p>5.7.2.2.2.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p> <p>5.7.2.3.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p>	<p>5.7 <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5.7.1 <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1. 原5.7整編至5.6。</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整編。</p>

(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5.7.2.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7.2.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5.7.2.6. 監督與控制：

5.7.2.6.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5.7.2.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7.2.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5.7.3. 績效評估

5.7.3.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5.7.3.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5.7.3.3.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非交易性衍生商品契約本金佔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總額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0%	5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0%	5萬美金

若集團整體從事屬上開交易之

配對交易或其他策略組合交易，其可從事契約總額與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另一方具有外幣營業收入之部位規定限額。

5.7.4. 風險管理措施

5.7.4.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5.7.4.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5.7.4.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5.7.4.2.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5.7.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5.7.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7.4.5. 作業風險管理

5.7.4.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7.4.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7.4.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7.4.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p>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7.4.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7.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5.7.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5.7.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5.7.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7.5.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7.4.5.4、5.7.5.1.1.及5.7.5.1.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7.2 <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整編。</p>

	<u>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p>5.7.3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5.7.4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四條整編。
	5.7.5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整編。
	<p>5.7.6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5.7.6.1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5.7.6.2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5.7.6.3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5.7.6.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5.7.6.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5.7.6.6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六條整編。
	5.7.7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	配合「 <u>公開發行公</u>

	<p><u>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5.7.7.1 違約之處理。</u></p> <p><u>5.7.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5.7.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5.7.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5.7.7.4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5.7.7.5.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整編。</p>
	<p><u>5.7.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整編。</p>
	<p><u>5.7.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5.7.9.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5.7.9.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5.7.9.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整編。</p>

	<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5.7.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5.7.9.1 及5.7.9.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整編。
	<u>5.7.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7.3 至5.7.5 及5.7.8 至5.7.10 規定辦理。</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整編。
<p>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5.8.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5.8.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5.8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整編。</p> <p>2. 原5.8整編至5.7。</p>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8.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8.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8.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8.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8.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8.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8.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8.6.1. 違約之處理。

5.8.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p>之處理原則。</p> <p>5.8.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5.8.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8.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5.8.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8.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5.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5.8.3、5.8.4及5.8.7規定辦理。</p>		
<p>5.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9.1.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5.9 <u>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整編。</p> <p>2. 原5.9整編至8。</p>

	<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10.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原5.10整編至9。
5.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及聯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僅限於避險目的，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原5.11整編至5.6。
5.12.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原5.12整編至5.6。
5.13. 資訊公開 5.13.1 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		原5.13.1整編至6.1。

<p>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3.1.4.1. 買賣公債。</p> <p>5.13.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3.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5.13.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3.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 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依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原5.13.2整編至6.5。</p>

<p>5.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5.13.3.1. 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報。</p>		<p>原5.13.3.1整編至6.6。</p>
<p>5.13.3.2.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原5.13.3.2整編至6.3。</p>
<p>5.13.3.3.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原5.13.3.3整編至6.4。</p>
<p>5.13.3.4.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3.3.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5.13.3.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5.13.3.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原5.13.3.4整編至6.5。</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另每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p>原5.13.3.4附則整編至6.2。</p>
<p>5.14. 其他事項</p> <p>5.14.1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14.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原5.14.1至5.14.2整編至8.6。</p>

<p>5.14.3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原5.14.3整編至10.5。</p>
<p>6. 實施及修正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辦法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6. 公告申報程序： <u>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6.1.4 除 6.1.1 至 6.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6.1.4.1 買賣公債。</u> <u>6.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6.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6.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整編。 2. 原 6 整編至 10.2及10.3。</p>

	<p>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6.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6.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6.5 依 6.1 及 6.2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6.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6.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6.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6.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整編。</p>

	<p><u>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u></p> <p><u>6.7 應公告內容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u></p>	
	<p><u>7.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7.1 關係企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7.2 關係企業取得以交易為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關係企業取得以交易為目的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取得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有價證券不受此限。</u></p> <p><u>7.3 關係企業取得有價證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u>7.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如重要營業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7.5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惟若屬附條件交易與貨幣型基金之工具，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整編。</p>

	<p>幣三億元之投資餘額內執行。</p> <p><u>7.6 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但轉投資事業以投資為專業者除外）。</u></p>	
	<p><u>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u>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予本公司（總管理事業處）備查。</u></p> <p><u>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各該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u>8.3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則」第七條整編。</p>
	<p><u>8.4 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或國外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 6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p><u>8.5 前 8.4 子公司適用 6.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整編。</p>
	<p><u>8.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之二條整編。</p>

	<u>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9.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處罰應按其對公司損害情節之輕重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各有關條款予以處分。</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整編。
	<p><u>10. 其他重要事項:</u></p> <p><u>10.1 本處理程序訂定所依據之相關法規或函令修訂而未及修正本處理程序前，應依最新修訂之法令辦理相關公告申報等事項。</u></p> <p><u>10.2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10.3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10.4 本處理程序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整編。
	<u>10.5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沿原5.14.3整編。